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9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17,100,000 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564,431,057 股的 1.0930%；
-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2 元/股；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公告邮件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17）。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年1月11日；

3、授予价格：1.92元/股；

4、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9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业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5、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7,1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564,431,057

股的 1.093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建雄	董事长	300	17.54%	0.1918%
孙明非	总经理	150	8.77%	0.0959%
颜学升	党总支书记	70	4.09%	0.0447%
伏俊敏	副总经理	70	4.09%	0.0447%
李佳	副总经理	70	4.09%	0.0447%
童青春	副总经理	70	4.09%	0.0447%
孙颖	财务总监	40	2.34%	0.0256%
杨芳	董事	40	2.34%	0.0256%
方强	董事	40	2.34%	0.025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业骨干人员（共计 50 人）		860	50.29%	0.5497%
合计		1,710	100.00%	1.0930%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7、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分 3 期解除限售，每期根据实际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按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乘以业绩达成系数安排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达成系数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营业收入 \geq 40 亿 且 2.5 亿 $>$ 净利润 \geq 2 亿	80%
			营业收入 \geq 40 亿 且净利润 \geq 2.5 亿	10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营业收入 \geq 50 亿 且 4.5 亿 $>$ 净利润 \geq 3.6 亿	80%
			营业收入 \geq 50 亿 且净利润 \geq 4.5 亿	10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营业收入 \geq 60 亿 且 6.5 亿 $>$ 净利润 \geq 5.2 亿	80%
			营业收入 \geq 60 亿 且净利润 \geq 6.5 亿	10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除需要达成上述公司业绩条件外，激励对象只有在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及以上的，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额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条件达到，而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条件达到，而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的，则不得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0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1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1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1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32,83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7,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732,000.00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581,531,05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1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定向 增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2,641	0.99%	17,100,000	32,632,641	2.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8,898,416	99.01%	-	1,548,898,416	97.94%
总股本	1,564,431,057	100%	17,100,000	1,581,531,057	100%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581,531,057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224元/股。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4,431,057 股增加至 1,581,531,057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其通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23.60%；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 23.3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